

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代理導師輪替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9 日導師輪替委員會修訂建議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實施依據：

- (一) 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九款。
- (二) 教師請假規則。
- (三) 光武國中八十四年度代理導師實施辦法。

二、實施目的：

- (一) 建立專任教師代理導師制度，促進班務正常推動，維護教育成效。
- (二) 加強導師責任制之實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確保其獲得良好的照顧及指導。
- (三) 使教師透過擔任代理導師之機會，熟稔班級經營，增進師生情誼，讓學校更蓬勃發展。

三、實施對象：全體教師（不含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之教師）。

四、代理導師之權益：

- (一) 代理導師之導師費及鐘點費，依法令規定辦理。
- (二) 導師費新台幣 3000 元（以每月 30 天計），代理導師費新台幣一天 100 元由出納組扣原導師費。
- (三) 代理滿 1.5 天，發鐘點費一節，以此類推滿 5 天發四節鐘點費。
- (四) 代理期間如有自由講堂，另會教學組，依法核撥鐘點費。

五、實施方式：

- (一) 輪值表以學年為單位，教師抽序後，依序排定擔任導師。若學期中教師有課務調整，則由學務處隨課務調整排定代理導師輪序，排定後製表公告。
- (二) 代理導師期間及方式：
 - 1. 積分計算方式：
代半天為 0.5 點，一天為 1 點。
 - 2. 代理期間定義：以實際上班日為基準。
 - 3. 短期代理（4 天以內）
 - 4. 依期初抽籤順序代理導師，累計輪過一輪後，重新依教師積分低者優先代理。
 - 5. 長期代理（5~10 天）
 - (1) 教師抽序（特教教師、專任輔導教師、負責樂團、校隊指導老師及懷孕教師除外）。
 - (2) 長期代理若有自願者優先。
 - (3) 依序以該班任教教師、曾任教過該班教師、未曾任教過該班教師代理之。
 - (4) 長期代理依本款第一目及第三目依序安排。請假期間不足之畸零日數外，應至少連續代理十個上班日以上。代理期間遇放假日者，放假期間應繼續代理至符合前段，至少連續代理十個上班日以上規定，代理期滿再依序交

接代理工作，如遇代理期間橫跨寒暑假期間者，得由學務單位主管考量代理工作負擔，並徵詢代理人意見後適當調整。但整學期固定時段請假之代理，以一人代理為原則。

(5) 前目所指上班日、放假日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參考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公告之學校行事曆計算，但寒暑假期間或僅上班學生不上課之上班日應視同放假日計；放假日經本校事前指派出勤執行導師職務者得以上班日計，屬偶發必須執行導師職務非屬本校事前指派不得以上班日計；如經政府調整行事曆，應以政府調整之公告，定當日為放假日或上班日計算已代理日數。

(6) 代理導師為一人擔任時，若課務超出兼代課鐘點上限，由領域及教務處協商減授，以維護學生受教品質及落實導師職務。

(三) 如遇代理導師請假時，則依輪序表之次一順位排定代理導師，以此類推。

六、附則：

(一) 代理情形以公假、婚假、產假、喪假、事病假三天以上，由學務處依教師請假辦法相關規定排定代理導師。

(二) 三天以內之事病假，由請假導師自覓代理人，並自行向學務處通報申請，且代理導師可依本辦法累積點數。

(三) 教師代理期間如遇值週，則請學務處協助調整，另行安排值週教師。

(四) 代理輪序以一學年為限。

(五) 身體精神狀態不佳之教師（有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之醫生證明者），經導師輪替委員會決議後，可免除長代導師職務。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